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查封扣押决定书

(深龙) 应急查扣 (2019) 24 号

永光五金电镀制品(深圳)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56570585X5):

本机关在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(单位)(现场)存在下列问题: 1、喷砂车间一台喷砂机的门未与喷砂控制装置连锁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障安全生产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(四)项

决定采取以下行政强制措施: 对你公司该台喷砂机采取查封用电的行政强制措施。

实施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自 2019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5 日。查封扣押清单见附件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政府或者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:《查封扣押(场所、设施、财物)清单》第 24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